

立法院 115 年度第 4 次公開甄選及移撥工友(含駕駛)案

職缺及資格條件一覽表

項次	機關名稱	職缺類別	工作內容	必要專業證照	其他條件	職缺地址	名額
1	立法院	駕駛	駕駛公務車	需具有職業小客車駕照	具職業大客車駕照者尤佳。	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	1 人
2	立法院	工友	公文遞送、辦公室環境清潔整理、會客室換證、財產管理、洽取並送記錄所需書面資料、出納、一般庶務及其他服務工作	無	1.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 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 3. 能配合機動出勤。	立法院(臺北市中山南路 1 號)	14 人
3	立法院	工友	1. 環境清潔整理及維護。 2. 協助展場導覽及相關設備操作。 3. 公文遞送及一般庶務工作。 4.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	無	1. 具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 2. 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者。 3. 能配合機動出勤。	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)	1 人
合計			16 人				

備註：以上移撥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限中央機關(學校)所屬現職(超額或非超額)人員。